

速通八号：奉创担

为进一步发挥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融担公司”）的财政综合性施策平台作用，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同时为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风险池资金的金融支持效应，根据奉化科技局奉科【2024】10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中小微企业科技信贷风险池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融担公司联合奉化科技局推出“微担通”品牌项下速通八号“奉创担”产品，为奉化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具体方案如下：

一、担保对象（客户）

1、在奉化区注册纳税的企业法人，重点支持国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市、区两级人才项目企业、“小而美”苗子企业、产值2亿元以下高新技术企业、一事一议引进项目，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首贷户。

2、企业经营稳定，申请贷款当年应无严重侵权、纳税犯罪、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一般突发以上环境违法事件。

3、列入奉化科技局《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或其他经奉化科技局书面签署意见认可的企业。

上述企业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授信金额、担保范围

授信金额单户（含关联方）不超过500万元。

担保范围为授信本金及正常利息，不含复利、罚息、逾期利息等其他费用。

三、授信使用方式和期限

根据客户的经营需要，支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授信使用方式，授信期限及单笔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四、贷款利率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LPR+60bp。

五、担保费

按市融担公司现行执行费率的七折收取。

六、保证金

银行业金融机构、市融担公司均免收保证金。

七、业务规则

“奉创担”产品纳入市融担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的批量担保业务范围。市融担公司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贷前、贷中、贷后审查及管理，“奉创担”项下单笔业务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市融担公司按照2:8的比例分担风险，授信逾期后由市融担公司在批量担保业务代偿限额内按风险分担比例履行代偿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业务，市融担公司根据奉化科技局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进一步向奉化区中小微企业科技信贷风险池申请代偿补偿。政府有其他的相关优惠政策的按政策规定执行。单笔授信发生代偿后，市融担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回的款项均由各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受偿。

八、业务流程

列入奉化科技局《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或其他经奉化科技局书面签署意见认可的企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授信项目进行尽调、审批，同步向市融担公司查询客户的可用担保额度→市融担公司审核客户的资质和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市融担公司在《纳入风险池管理贷款企业资格认定表及风险匹配函》上盖章确认，并在贷款发放前交区科技局备案→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签约，并协助市融担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的委托担保、反担保文件，指导客户缴纳担保费（如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授信→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担保公司批量备案业务资料和信息。

九、其他

“奉创担”产品由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发和率先使用，鼓励其他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试用。